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SFY2025006

项目名称：响水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1-STGK-G2024-0120/08 包

甲方：（买方）响水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连云港耀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响水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标的物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中医四诊仪	海恩达	JKYL1202-7A	1	146800.00	146800.00
2	超声身高体重测量仪	悦琦	SG-1001SA	4	10200.00	40800.00
3	吊塔	正华	EX-60	5	17600.00	88000.00
4	无影灯	正华	EXHLED300	2	16800.00	33600.00
投标总价：				大写：叁拾万玖仟贰佰元整		

2、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满足安装条件 30 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后并通过验收。

3、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万玖仟贰佰圆（3092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乙方必须要及时进行处理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叁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项目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间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响水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盐城市响水县响水镇黄海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3209211961595

联系电话：13611523981

日期：2015 年 02 月 13 日

乙方：连云港耀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东路 139 号 A

幢二单元 13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320700003300000

联系电话：19895951320

日期：2015 年 02 月 13 日

